

海南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2025年度绩效自评表（二）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二）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五指山、临高、琼中、保亭、白沙的县（市）人民医院和乡镇卫生院。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998	668.71	67.0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98	668.71	67.0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开展建设工作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项目单位严格履行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县域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脱贫县5个，做到脱贫县全覆盖，每县支持1家县医院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县域就诊率。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较上一年进一步提高。				2025年，支持5个脱贫县医疗机构能力建设，每个市县支持一家综合医院和3家基层卫生院，县域内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脱频现县医院数量		5家	5家	无
		质量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较上一年提高，由2024年的90%提高至	无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除五指山、保亭无变化，其余均有提高	下一步将督促五指山、保亭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县医院加强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建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54项	无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县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100%	无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县具备血液透析能力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所在县常住人口超过10万人）		100%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80%	92.17%	无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80%	83.43%	无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